

全国社会组织捐赠收入为1085.3亿元

2022年民政事业发展统计公报发布

■ 本报记者 皮磊

日前,民政部官网发布了2022年民政事业发展统计公报。公报指出,2022年,各级民政部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深化改革创新,认真履行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等职责,进一步推进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

统计显示,截至2022年年底,全国共有社会组织89.1万个,比上年下降1.2%;吸纳社会各类人员就业1108.3万人,比上年增长0.8%。

全国共有经常性社会捐赠工作站、点和慈善超市1.5万个(其中慈善超市3680个)。全国社会组织捐赠收入1085.3亿元。截至2022年年底,全国备案慈善信托948单,慈善信托合同规模44.0亿元。

专业社会工作方面,统计显示,2022年,全国共有16.5万人通过助理社会工作者考试,2.8万人通过社会工作者考试。截至2022年年底,全国持证社会工作者共计93.1万人,其中助理社会

工作者72.5万人,社会工作者20.4万人。

公报还列举了老年人、儿童及残疾人等群体福利发展情况。

数据显示,截至2022年年底,全国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口为28004万人,占总人口的19.8%,其中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口为20978万人,占总人口的14.9%。截至2022年年底,全国共有4143.0万老年人享受老年人补贴,其中享受高龄补贴的老年人3406.4万人,享受护理补贴的老年人94.4万人,享受养老服务补贴的老年人574.9万人,享受综合补贴的老年人67.4万人。全国共支出老年福利资金423.0亿元,养老服务资金170.1亿元。

养老服务方面,截至2022年年底,全国共有各类养老机构及设施38.7万个,养老床位合计829.4万张。其中,注册登记的养老机构4.1万个,比上年增长1.6%,床位518.3万张,比上年增长2.9%;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34.7万个,共有床位311.1万张。

截至2022年年底,全国共有孤儿15.8万人,其中社会散居孤儿11.1万人,基本生活保障平均标准1364.7元/人·月。全年共支出儿童福利资金99.5亿元,其中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资金31.4亿元,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资金45.8亿元,其他儿童福利资金22.4亿元。截至2022年

年底,全国共有儿童督导员5.0万人,儿童主任65.1万人。

儿童福利和救助保护服务方面,截至2022年年底,全国各类民政服务机构集中养育孤儿4.7万人,基本生活保障平均标准为1802.3元/人·月。全国共有注册登记的儿童福利和救助保护服务机构925个,床位10.1万张,年末机构抚养4.2万人。其中,儿童福利机构529个,床位8.9万张;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396个,床位1.2万张;全年救助流浪乞讨未成年人0.9万人次。

残疾人福利方面,2022年,全国共有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1178.5万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1545.4万人。

公报还列举了2022年社会救助相关情况。数据显示,截至2022年年底,全国共有农村特困人员434.5万人,全年支出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477.1亿元;全国共有城市特困人员35.0万人,全年支出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55.9亿元。2022年全年,民政部门共实施临时救助1100.1万人次,全年支出临时救助资金120.0亿元。

社区服务方面,截至2022年年底,全国共有社区综合服务机构和设施59.1万个,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34.7万个。城市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100%,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覆盖率84.6%。

江西省民政厅印发实施方案 引导社会组织参与帮扶农村“一老一小”工作

■ 本报记者 李庆

为进一步引导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服务基层治理,聚焦帮扶农村老年人、儿童关爱服务工作,江西省民政厅日前印发《2023年社会组织助力“一老一小幸福院”建设公益项目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明确采取福彩公益资助、社会组织申报、民政部门管理、社会公众监督、“一老一小受益”的项目运作模式,社会组织通过项目申报、审批立项后,开展“一老一小幸福院”公益援助活动,在全省14个“一老一小”工作试点县的第一批村级“幸福院”组织实施。

在经费方面《实施方案》提出,将安排福彩公益金200万元,项目申报单位配套一部分。为提高公益金使用绩效,提升项目精准性、可及性、示范性,专项用于“一老一小幸福院”建设或服务运营。获得立项的社会组织,选择开展设施援建的,给予10万元的经费支持;选择开展服务帮扶的,给予5万元的经费支持。

据了解《实施方案》涉及的项目主要包括两大类。

一是援建设施。社会组织认领一家村级“一老一小幸福院”功能设施项目改造,支持

打造“一老一小”综合服务平台。实施项目管理,申报时需配套不少于10%的自有资金或协作单位支持资金,申报单位与村级“一老一小幸福院”签订协议后具体实施。方案将鼓励省本级社会组织链接内部资源,联系会员单位(企业)作为协作单位参与申报,共同开展项目援建。

二是服务帮扶。聚焦“一老一小”服务,主要指涉及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儿童等困境儿童、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未成年人保护,老年人服务等社会服务(下同),具备专业力量的社工类、护理类、养老类社会组织可以向村级“一老一小幸福院”提供服务帮扶,为“幸福院”特困人员、重度残疾人等需要护理照看的人住人托人员,提供定额(总金额)、定员(人数)、定时(时长)、定量(服务内容)的公益养老或儿童陪护服务(陪护照看、精神抚慰、文化娱乐等)。《实施方案》要求,申报此类项目时需配套20%资金,一般由14个试点县的县域社会组织或住所地在该试点县的省、市级社会组织申报。申报单位与村级“一老一小幸福院”签订协议后具体实施。

促进基金会健康高质量发展 上海市民政局出台基金会换届指引

■ 本报记者 皮磊

为规范换届工作,加强制度建设,促进基金会健康高质量发展,上海市民政局日前制定《上海市基金会换届指引》(以下简称《换届指引》),旨在以操作性的流程性样本作为附件,为换届选举提供行动指南,更好地督促指导本市基金会按时规范换届,推动本市基金会成为权责明确、运转协调和制衡有效的法人主体,实现基金会提速提质健康发展。

截至目前,上海市共有623家基金会,整体发展水平居全国前列。近年来,基金会公益领域范围不断延伸,从传统的民政和科教文体卫领域,逐步拓展到社区治理、城市遗产保护、环保、司法、金融等新兴公益领域,在助力社会治理、乡村振兴、公益慈善事业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此次发布的《换届指引》突出“四方面注重”。一是注重加强党的领导,创新性提出党组织在换届选举中的职责作用;二是注重全方面规范,不仅对换届选举过程进行规范,而且对人选要求以及选票票样、选举办法、委托授权等同步予以规范;三是注重与登记事项衔接,确保换届选举过程和流程性样本,与办理登记手续口径一致;四是注重发挥部门职能,要求换届选举作为重大事项向

相关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报告,并接受指导监督。

据介绍《换届指引》主要涉及五方面内容。

一是明确基金会换届中的各方职责,提出换届工作遵循“民主、公开、平等规范”原则,由理事会负责换届的组织领导,监事会负责监督换届工作。为加强基金会党的领导,要求党组织参与换届领导小组和列席换届选举会议。从完善综合监管的角度,明确基金会换届工作,接受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和登记管理机关的指导和监督。

二是明确基金会换届筹备的工作要求,基金会的本届理事会在届满前组成换届领导小组,研究换届筹备工作。换届筹备材料包括理事会、监事会工作报告、财务工作报告、理事和负责人候选人名单、选举办法、选票票样和需会议审议的其他材料等。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本届理事、监事及新一届理事候选人、监事要说明原因。理事书面委托他人的,受托人只能接受一位理事的委托,且应严格按照授权范围行使权利。

三是明确基金会换届选举的人选要求。《换届指引》要求在“严格审查、民主协商、充分酝酿”的基础上提出新一届理事、负责人候选人,对基金

会理事选任、监事选派条件予以了明确,对基金会负责人的任职资格、兼职审批作了明确要求,尤其对于基金会法定代表人不能同时担任其他组织法定代表人、基金会应由内地公民担任法定代表人等进行了强调。

四是明确基金会换届选举的会议流程。基金会换届选举应当先召开本届理事会再召开新一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且不得采用通讯方式。基金会换届选举会议应按照规定会议议程、操作程序、表决方式等组织召开,选举理事、负责人、秘书长等须经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无记名投票表决通过方为有效。换届选举结束后,应该制作会议决议(纪要)。

五是明确基金会换届的相关管理要求。《换届指引》指出,基金会一般应按照规定按时换届,如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应事先征得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和登记管理机关同意。基金会换届后,应按照规定,在一网通办办理变更和有效期延续申请。未按期换届、违规换届或换届后未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手续的,登记管理机关会同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责令整改,并视情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处罚。